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福狱减字第S20号

罪犯蓝钦平。

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31日作出（2022）闽0205刑初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蓝钦平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，扣押在案的退赃款人民币110240元依法发还已查明的各被害人。刑期自2021年8月30日起至2026年4月28日止。2022年7月25日交付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蓝钦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但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真悔改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考核期2022年7月25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3225分，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2分。

行政处罚：无。

行政奖励：获表扬4次，即2023年11月、2024年5月、2024年10月、2025年4月分别获表扬一次。获物质奖励1次，即2023年5月获物质奖励一次。

6、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

原判罚金人民币15000元，本次报减期间已全部缴款，详见缴款凭证及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结案证明。

该犯系涉恶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，提请减刑幅度扣减1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蓝钦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蓝钦平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5年9月12日